

民航东北局规发〔2021〕2号

东北管理局关于下发《东北民航飞行签派员 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监管局(运行办),各运输航空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运输航空公司运行控制工作“三基”建设,规范飞行签派员队伍工作作风建设,保障航空公司运行风险可控,依据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管理局制定了《东北民航飞行签派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管理办法》。现下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本办法自2021年3月15日起实施。

东北管理局

2021年2月10日

东北民航飞行签派员工作作风建设 量化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运输航空公司运行控制工作“三基”建设，规范飞行签派员队伍工作作风建设，保障航空公司运行风险可控，根据民航局《关于促进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建设的指导意见》（民航发〔2020〕2号）部署，按照管理局《关于促进东北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建设的措施》（东北局发明电〔2020〕116号）、《东北地区航空公司运行控制人员工作作风建设实施意见》（东北局发明电〔2020〕295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R2）、《航空承运人飞行签派员资质管理标准》（AC-121-FS-2016-043-R1）、《航空承运人飞行签派员资格检查指南》（AC-121-FS-2017-134）、《飞行签派员执勤时间指南》（AC-121-FS-2009-30）、《航空承运人运行监控实施指南》（AC-121-FS-2019-133）、《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AC-276-TR-2016-02），制定签派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体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北地区运输航空公司持有飞行签派员执照人员的作风建设量化考核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管理局航务处负责编制修订签派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指标，指导全区开展签派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工作。

第五条 监管局（运行办）负责监督辖区航空公司签派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工作开展情况，定期收集汇总航空公司量化考核信息上报管理局航务处。

第六条 航空公司应当建立本单位签派员考核档案，对考核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估，采取安全教育、岗位培训等相应措施，做好风险防范。

第三章 量化与考核

第七条 考核采用计分制的风险控制评估办法。当签派员作风指数降低，考核分数达到一定分值时，航空公司运控部门应对签派员进行作风警示、教育谈话，督促其改进工作作风，培养正确的安全意识和行为习惯。

第八条 签派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表由项目内容、检查标准、检查依据等组成。考核内容由失信管理、资质管理、执勤管理、运行管理四个部分组成。

第九条 签派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采用 5 分制，签派员起始分数为 5 分，各公司运控部门依据本办法附件中所列分值，按照项目对应的考核指标逐项实施考核。

第十条 每个日历年为一个记分周期，以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止。每年 1 月 1 日量化考核分数还原至 5 分。

第十一条 各公司运控部门应如实记录签派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情况，如达到预警分值时，要及时对相关签派员采取如下措施：

1. 当考核分数等于或低于 3 分时，应对相关人员进行不少于 8 小时的作风教育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

2. 当考核分数等于或低于 1 分时，应暂停相关人员岗位工作，对相关人员进行不少于 20 小时的脱产培训，脱产培训内容围绕其扣分项目及工作作风规范内容进行，考核合格后可恢复岗位执勤，并做好相关记录；

3. 当考核分数等于或低于 0 分时，应暂停相关人员岗位工作，对相关人员进行不少于 40 小时的脱产培训，脱产培训内容围绕其扣分项目及工作作风规范内容进行，考核合格后可恢复岗

位执勤，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航空公司运控部门应指派专人负责签派人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工作，负责人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从事签派工作五年以上；
2. 作风严谨、具有较高的签派工作职业素养；
3. 可熟练使用 OFFICE 等办公软件；
4. 签派检查员优先任用。

第十三条 航空公司运控部门应根据本规则制定本单位签派人员作风考核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各项要求不得低于本办法的要求。

第十四条 航空公司运控部门每个月应开展不少于 1 次的签派员作风建设情况检查，如发现符合签派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表项目内容的，进行减分处理。

第十五条 监管局（运行办）结合日常检查任务，对航空公司签派人员作风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做好签派员作风建设考核工作。管理局航务处按相关程序在执法系统中完善补充监管事项。

第十六条 航空公司运控部门每月 5 日前应将上月作风建

设量化考核情况上报所在地监管局（运行办），监管局（运行办）汇总后报管理局。管理局每年年初，根据各监管局（运行办）上报情况，对全区持有飞行签派员执照人员的作风建设量化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视情公布考核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航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1. 东北地区签派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表
2. 航空公司签派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记录表

附件 1

东北地区签派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表

代码	项目内容	分值	序号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参考
A	失信管理	-5/项	01	在申请 CCAR-65 部飞行签派员执照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考试中存在作弊的行为。	《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65FS-R2)
			02	持有飞行签派员执照人员在明知不适合行使 CCAR-65 部规定执照权利的情况下，仍违规行使执照权利的行为。	《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65FS-R2)
			03	飞行签派员在履行运行控制职责时应携带飞行签派员执照，当民航监察员、经授权的局方代表提出检查要求时，拒绝出示签派员执照。	《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65FS-R2)
			04	飞行签派执照持有人在受到刑事处罚期间继续履行执照赋予的权利。	《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65FS-R2)
			05	在民航行政机关检查、调查、评估等工作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证言证词。	《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B	资质管理	-1/项	01	在取得独立签派飞机资格前在签派放行、运行监控、航班调整及气象、情报、飞机性能等岗位上工作实习累计少于 9 个日历月，其中应在已取得独立签派飞机资格的飞行签派员监督下，在签派放行和运行监控岗位实习累计不足 6 个日历月。	《航空承运人飞行签派员资质管理标准》 (AC-121-FS-2016-043-R1)
			02	在取得独立签派飞机资格前，未具有熟悉 AOC 运行、机务维修、航班计划编排、飞机配载平衡、旅客服务等工作职责和程序的经历。	《航空承运人飞行签派员资质管理标准》 (AC-121-FS-2016-043-R1)
			03	取得独立签派飞机资格后，每 12 个日历月在运行控制岗位履行签派放行和运行控制职责少于 30 天。	《航空承运人飞行签派员资质管理标准》 (AC-121-FS-2016-043-R1)
			04	飞行签派执照持有人未按规定完成 CCAR121 部要求的新雇员训练、初始训练、运行熟悉、转机型训练（按需）、差异训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

				练（按需）、定期复训训练和资格检查。	《航空承运人飞行签派员资格检查指南》 （AC-121-FS-2017-134）
			05	航空承运人授权独立承担编制签派放行单和运行监控工作职责的飞行签派员，每年未在其授权的任一机型的 D 级模拟机上完成实际飞行操作训练。	《航空承运人飞行签派员资质管理标准》 （AC-121-FS-2016-043-R1）
			06	未按规定完成每年至少一次的 DRM 训练，而继续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航空承运人飞行签派员资质管理标准》 （AC-121-FS-2016-043-R1）
			07	未按规定完成每年至少一次的应急处置训练，而继续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航空承运人飞行签派员资质管理标准》 （AC-121-FS-2016-043-R1）
			08	未按规定完成每两年至少一次的危险品运输培训，而继续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 （AC-276-TR-2016-02）
			09	未按规定完成每年至少两次在主基地以外的机场进行国内航线的运行熟悉训练。对于经航空承运人授权独立承担国际运行签派放行单和运行监控工作职责的飞行签派员，未按规定每两年内完成一次在国际航线和境外机场的运行熟悉训练。	《航空承运人飞行签派员资质管理标准》 （AC-121-FS-2016-043-R1）
			10	未按规定完成执照认证检查。	《航空承运人飞行签派员资格检查指南》 （AC-121-FS-2017-134）
			11	未按规定申报签派员执照基本信息变更。	《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65FS-R2）
			12	未按规定在签派员执照遗失或者损坏后及时申请补发。	《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65FS-R2）
			-4/项	13	飞行签派员在训练检查和履职能力检查中未通过，而继续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C	值勤管理	-0.5/项	01	未按规定执行值勤期管理，值勤超时。	《飞行签派员值勤时间指南》 （AC-121-FS-2009-30）
			02	破坏签派员休息区环境、干扰影响其他人休息。	《飞行签派员执勤时间指南》 （AC-121-FS-2009-30）

D	运行管理 -飞行签派		03	未按规定执行运行手册中明确的签派员交接班重叠时间。	《飞行签派员执勤时间指南》 (AC-121-FS-2009-30)
			04	未按规定在每次执勤时书面或以其他电子方式填写执勤时间记录。	《飞行签派员值勤时间指南》 (AC-121-FS-2009-30)
			05	签派员填写执勤时间记录时，除特殊情况外，委托他人代填的。	《飞行签派员执勤时间指南》 (AC-121-FS-2009-30)
		-5/项	06	值勤期间呼出气体中所含酒精浓度达到或者超过 0.04 克/210 升以上，在值勤期间饮用含酒精的饮料或在饮用含酒精饮料后 8 小时之内上岗。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
		-4/项	01	低于公司机场运行最低标准签派飞机。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
			02	航路通信、导航设施不满足运行要求签派飞机。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
			03	签派员岗位执勤前未掌握航空器性能使用限制。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
			04	未正确选择备降场（含起飞备降场、航路备降场、目的地备降场）签派飞机。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
			05	在航路或者机场上，预料到的或者已经遇到的结冰状况会严重影响飞行安全时签派飞机。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
			06	当机场或跑道等存在对运行构成危险情况时签派飞机。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
			07	对所签派飞机运行的机场和航路天气状况不熟悉签派飞机。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
			08	在开始飞行前和飞行中未提供运行所需全部资料。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
			09	签派不适航的飞机执行任务。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

			10	未正确提供运行飞行计划或燃油数据签派飞机。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
			11	不满足延伸跨水要求签派飞机。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
		-1/项	12	签派员岗位执勤前未掌握合格证持有人的经批准的区域、航路和机场的使用流程。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
			13	签派员岗位执勤前未掌握缩小垂直间隔（RVSM）程序及政策要求。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
			14	签派员岗位执勤前未掌握电子导航数据管理流程。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
			15	签派岗位执勤应急准备不足，应急记录不完整。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
		-4/项	16	在签派放行完成至飞机实际起飞前，签派员未监控到起降机场、备降机场等所有涉及相关机场的天气、通告的变化。	《航空承运人运行监控实施指南》（AC-121-FS-2019-133）
			17	在签派放行完成至飞机实际起飞前，签派员未监控到航路、情报区的航行通告、天气等变化。	《航空承运人运行监控实施指南》（AC-121-FS-2019-133）
			18	在签派放行完成至飞机实际起飞前，签派员未监控到飞机 MEL、CDL 信息情况。	《航空承运人运行监控实施指南》（AC-121-FS-2019-133）
			19	在签派放行完成至飞机实际起飞前，签派员未监控到航空器业载变化情况。	《航空承运人运行监控实施指南》（AC-121-FS-2019-133）
			20	在签派放行完成至飞机实际起飞前，签派员未监控到航班的 FPL、CHG、CNL 等报文的发送情况以及空管、代理等的反馈信息。	《航空承运人运行监控实施指南》（AC-121-FS-2019-133）
			21	在签派放行完成至飞机实际起飞前，签派员未监控到机组的 EFB 电子放行资料下载、更新和签字情况。	《航空承运人运行监控实施指南》（AC-121-FS-2019-133）
			22	航班运行已经出现或大概率出现不正常情况时，监控系统给予可视化或声音告警时，未及时关注并处理。	《航空承运人运行监控实施指南》（AC-121-FS-2019-133）

			23	飞行机组通报飞行签派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遇到涉及飞行安全的不正常信息或需要地面协助时，签派员未将对该信息的处置意见及时反馈机组。	《航空承运人运行监控实施指南》 (AC-121-FS-2019-133)
			24	在飞行期间，签派员未及时发现可能影响该次飞行安全的目的地机场、备降机场等所有涉及相关机场的天气情况。	《航空承运人运行监控实施指南》 (AC-121-FS-2019-133)
			25	在飞行期间，签派员未及时发现可能影响该次飞行安全的目的地机场、备降机场服务和导航台不工作的情况。	《航空承运人运行监控实施指南》 (AC-121-FS-2019-133)
			26	在飞行期间，签派员未及时发现可能影响该次飞行安全的航路、飞行情报临时飞行限制和恶劣天气情况。	《航空承运人运行监控实施指南》 (AC-121-FS-2019-133)
			27	在飞行期间，签派员未及时发现航班的燃油偏差情况。	《航空承运人运行监控实施指南》 (AC-121-FS-2019-133)
			28	在飞行期间，签派员未及时发现航班超过预计落地时间 15 分钟未落地的情况。	《航空承运人运行监控实施指南》 (AC-121-FS-2019-133)
			29	在飞行期间，签派员未及时发现航班偏航情况。	《航空承运人运行监控实施指南》 (AC-121-FS-2019-133)
			30	在飞行期间，签派员未及时发现航班的不正常机动飞行。	《航空承运人运行监控实施指南》 (AC-121-FS-2019-133)
			31	在飞行期间，签派员未及时发现航班的特殊应答机编码（7500/7600/7700）。	《航空承运人运行监控实施指南》 (AC-121-FS-2019-133)
			32	飞机到达目的地机场或备降场，起始进近阶段前，当落地天气处于或低于边缘天气条件，签派员未主动联系机组为其决策提供支持。	《航空承运人运行监控实施指南》 (AC-121-FS-2019-133)
	运行管理 -航行情报	-4/项	01	航行情报员未认真整理航行资料包及机载资料箱，机组人员上机发现资料缺失。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
			02	航行情报员未按照公司手册要求收集、处理和发布航行通告，对飞行安全和运行正常造成影响。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
			03	航行情报员未及时传递机载导航数据库安装盘，造成航班延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

				误等影响。	定规则》（CCAR-121-R6）
			04	航行情报员未按照公司手册规定维护运行飞行计划、导航数据库、航行通告等系统相关数据，对飞行安全和运行正常造成影响。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
			05	航行情报员向有关单位提供了不准确的航行情报数据信息，对飞行安全和运行正常造成了影响。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
		-1/项	06	航行情报员未按照情报质量管理要求做好记录存放。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
	运行管理 -飞机性能	-4/项	01	飞机性能人员未按照公司手册规定维护运行飞行计划系统造成飞机数据库数据不准确，对飞行安全和运行正常造成影响。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
			02	飞机性能人员未按照公司手册规定维护离岗系统飞机静态数据，对飞行安全和运行正常造成影响。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
			03	飞机性能人员未按照公司手册要求做好油量业载数据更新维护，对飞行安全和运行正常造成影响。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
			04	飞机性能人员提供航线适应性分析报告不准确，对飞行安全和运行正常造成影响。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
			05	飞机性能人员提供的起飞性能分析数据不准确，对飞行安全和运行正常造成影响。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
			06	飞机性能人员提供的着陆性能分析数据不准确，对飞行安全和运行正常造成影响。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
			07	飞机性能人员提供的释压供养分析数据不准确，对飞行安全和运行正常造成影响。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
			08	飞机性能人员提供的单发飘降分析数据不准确，对飞行安全和运行正常造成影响。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
			09	飞机性能人员提供的起飞一发失效应急程序数据不准确，对飞行安全和运行正常造成影响。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
			10	飞机性能人员提供的载重平衡图及修订数据不准确。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

					定规则》（CCAR-121-R6）
		-2/项	11	飞机性能人员未按照公司手册要求做好飞机整体性能监控工作。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6）

附件 2

航空公司签派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记录表

单位	部门	姓名	总分	扣分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XXX	XXX	XX	XX	XX	例如：A01	B01	C01	D01

抄送：局航安办、法规处。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航务处

2021 年 2 月 10 日印发
